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文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
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固曾經定應執行刑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惟揆諸前揭意旨，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復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竊盜	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2 年 11 月 27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1 月 6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2 月 1 日 8 日	編號 1 至 3 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。 編號 4 至 5 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。
2	竊盜	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3 年 6 月 1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1 月 6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2 月 1 日 8 日	
3	竊盜	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2 年 11 月 27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1 月 6 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32 號	113 年 12 月 1 日 8 日	
4	竊盜	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3 年 7 月 6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20 號	113 年 11 月 2 日 6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20 號	114 年 1 月 1 日	
5	竊盜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3 年 7 月 6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20 號	113 年 11 月 2 日 6 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4 20 號	114 年 1 月 1 日	